



162512050091

正本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新环监字[2018]58 号

项目名称：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新平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8月)

委托单位：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监测类别：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的封面加盖“MA章”、“正本”或“副本”章、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站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5、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0877）8890818

邮政编码： 653499

地 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新平县幸福路 12 号）

1 样品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	2018-58号任务通知单				
受测单位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社区马命村				
一、废水					
产品 (或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监测时生产情况(t/d)	工况(%)	
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9286	92.86%	
采样地点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总排口				
分析项目	入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3项 排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3项				
样品类型	污水	采样人	罗俊超、潘衡	采样时间	2018年8月2日
送样人	罗俊超、潘衡	接样人	王应珍	接样时间	2018年8月2日
样品描述	入口样品外观浑浊,排口清澈,标签清晰,编号完整,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				
保存方式	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			分析时间	2018年8月2、5日
二、噪声					
监测企业	新平污水处理厂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时间	2018年7月5日 昼间/夜间
监测数据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1天,共4组;			监测人员	潘衡、尹凡

2 监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XPHJ-FZ-050 (051) 25ml 滴定管 BSD-25-001	刘亚梅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潘 衡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噪声监测分析仪 PHJ-JL-040 AWA6221B 声校准器 XPHJ-JL-042	潘衡 尹凡	—

3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样品编号	出口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入口	W20180801-01	W20180801-03	W20180801-04	W20180801-05	W20180801-06	平均值	
1	流量 (m³/h)	391.77	388.13	384.42	386.78	390.92	387.56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23	20	21	21	21	50	达标
3	氨氮 (mg/L)	23.9	0.180	0.147	0.169	0.197	0.173	5	达标

注:1、评价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

2、流量由厂方提供。

3、“—”为无标准限值,未评价。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测 值		功能区类别	监测时段	Leq	Lmax	主要声源	功能区标准	评价结果
	时间/编号								
厂界东面(N24.07250° E102.00972°)	2018年7月5日	ZS20180705-01	3类	昼间	42.3	—	曝气池鼓风机	65	达标
			夜间	43.6	46.1	曝气池鼓风机(频发)、虫鸣	55	达标	
厂界西面(N24.07222° E102.00861°)	2018年7月5日	ZS20180705-02	3类	昼间	49.1	—	进水管、曝气池鼓风机、交通噪声	65	达标
			夜间	46.1	50.2	曝气池鼓风机(频发)、虫鸣	55	达标	
厂界南面(N24.02194° E102.00917°)	2018年7月5日	ZS20180705-03	4类	昼间	55.1	—	交通车辆声	70	达标
			夜间	47.6	52.3	交通车辆声、虫鸣(偶发)	55	达标	
厂界北面(N24.07277° E102.00861°)	2018年7月5日	ZS20180705-04	3类	昼间	47.5	—	曝气池鼓风机(频发)、鸟鸣	65	达标
			夜间	46.8	51.7	曝气池鼓风机(频发)、虫鸣	55	达标	
备 注	1、天气:晴,风速:无风; 2、厂界南面(道路一侧)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的参照3类功能区标准,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偶发噪声不得高于15dB(A)。								

编制: 王应珍

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校核: 罗晓超

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审核: 尹凡

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批准: 潘衡

日期: 2018年8月20日

职务: 副站长